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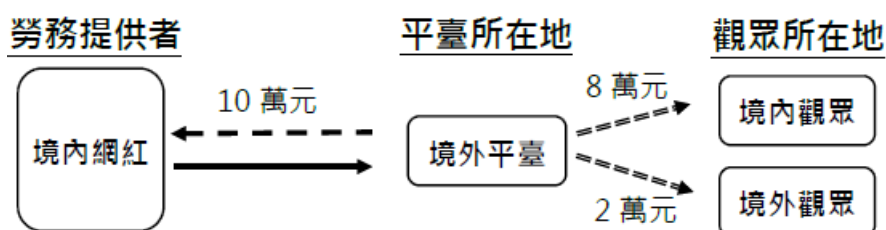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個人網紅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，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

提供表演勞務 網紅	播放及收看表演勞務		境內利潤貢獻程度
	平臺	觀眾	
境內	境內	境內	100%
		境外	100%
	境外	境內	100%
		境外	50%
境外	境內	境內	50%
		境外	50%
	境外	境內	50%
		境外	非我國來源收入

二、個人網紅完納所得稅方式

網紅	課稅範圍	繳稅方式
居住者	我國來源網紅所得	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稅
	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	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
非居住者	我國來源網紅收入	按20%扣繳完稅 (未經扣繳者自行申報納稅)

三、釋例圖說：境內網紅甲君為居住者



■ 步驟一：認定我國來源收入

(一) 我國來源收入

網紅收入來源		境內利潤貢獻程度	我國來源收入
觀眾	金額		
境內	8萬元	100%	8萬元
境外	2萬元	50%	1萬元
合計			9萬元

(二) 非我國來源收入 = 10萬元 - 9萬元 = 1萬元

■ 步驟二：計算課稅所得(採執行業務費用標準45%)

我國來源所得 4.95萬元 [=9萬元×(1-45%)]

非我國來源所得0.55萬元 [= (10萬元 - 9萬元) × (1-45%)]

■ 步驟三：完納所得稅

我國來源所得 4.95萬元 → 辦理結算申報

非我國來源所得0.55萬元 →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